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92,6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2,641,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2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人,代表股份13,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8%。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顺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64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52%;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64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52%;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64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

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52%;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64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52%;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64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552%;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64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5%;反对5,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召开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告内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凡在2020年5月13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三)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登记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必须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5月15日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联系人:姜宇、陶一祯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公司副总经理唐伟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3,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0%。

2020年2月15日,唐伟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截至2020年5月14日,唐伟先生首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其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首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下期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首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勇	集中竞价	2020/1/3	13.699	37,500	0.0029%
		2020/1/14	13.761	5,000	0.0004%
		2020/1/15	13.838	12,000	0.0009%
		2020/3/4	16.394	17,000	0.0013%
		2020/3/5	16.687	33,000	0.0025%
		2020/3/6	16.52	30,000	0.0022%
		2020/3/9	17.058	14,000	0.0010%
		2020/3/24	15.609	26,000	0.0019%
		2020/3/25	16.38	1,000	0.0001%
		2020/3/30	16.461	42,650	0.0033%
合计		2020/5/14	19.05	145,100	0.0111%
				631,250	0.0482%

注: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374,991	1,023,194	12,343,748	0.9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3,748	0.2555%	2,712,498	0.2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31,243	0.7664%	10,031,243	0.7664%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首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

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下期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份、协议转让股份以及权益分派派送的股份。
3、唐伟先生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具体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不 超过公司总股 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 过公司总股份总 数的比例	备注
岳勇	2,712,498	0.2072%	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唐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协鑫集团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权人申请	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9.78%	1.97%	2020-04-17	2020-05-08	兰文光		
合计	-	100,000,000	9.78%	1.97%	-	-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0.87%	0.10%	否	是	2020-05-11	质权人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解交为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0.87%	0.10%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572,142,145	11.26%	556,030,304	561,030,304	98.06%	11.04%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630,000	20.12%	943,406,600	843,406,600	82.47%	16.60%	0	0	0
华鑫宝业(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00%	10.23%	0	0	0
合计	2,114,772,145	41.61%	2,019,436,904	1,924,436,904	91.00%	37.87%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协鑫集团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9,144万股,占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56.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44%,对应融资余额58.5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0,484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8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55%,对应融资余额73.47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贸易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设备设施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44,918.52	5,132,096.00
总负债	4,145,927.30	3,997,029.29
净资产	1,998,991.22	1,135,066.70
营业收入	20,951,199.25	20,181,112.12
净利润	14,959,629.25	1,979,3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9,83	54,734.75
	149,837.94	420,297.28

(8)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3,538.52	47,270.51
总负债	1,029,883.20	30,000.00
净资产	823,655.32	-2,729.49
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5.34	-50,000.00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宝业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宝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6,1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84,340.66万股,华鑫宝业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关联方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宝业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持有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5.26%)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7月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134,639,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自《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4,879,692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5月15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其中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协议受让: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2020年5月15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9日	1.68	998,300	0.022%
合计			1.68	998,300	0.022%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苏维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备注
苏维锋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4日	1.68	998,300	0.022%	减持	998,300	0.022%	
合计			1.68	998,300	0.022%				

2、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份、协议转让股份以及权益分派派送的股份。
3、唐伟先生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具体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不 超过公司总股 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 过公司总股份总 数的比例	备注
岳勇	2,712,49			